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

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買本身之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由本公司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限：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決議案第4A及第4B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B項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A項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代表董事會
陳國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可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將以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躍博士、彭光輝先生及龔景埕先生所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